



# 杭州市蓝宸幼儿园章程

(2021年5月10日经第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2021年6月30日经园务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通过,经\_\_\_\_\_教育局备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正式生效)

## 序

杭州市蓝宸幼儿园,为拱墅区教育局下属公办幼儿园,于2017年9月落成,2018年9月正式开园。占地面积3766平方米,建筑面积4020平方米。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前教育发展需要,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保障幼儿园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幼儿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办园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园全称为杭州市蓝宸幼儿园,英文表述为 HangZhou LanChen Kindergarten。蓝宸幼儿园地址为杭州市拱墅区工发路389号,邮政编码310015;官方网址如下:  
<https://www.hzgsedu.cn/site/lcyey/index.htm>。

**第三条** 杭州市蓝宸幼儿园由杭州市拱墅区教育局举办,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是杭州市拱墅区事业单



位登记管理局，业务主管单位是杭州市拱墅区教育局。

杭州市蓝宸幼儿园为公办全日制浙江省二级幼儿园，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园长是幼儿园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条** 幼儿园面向主管部门规定的教育服务区招生，招生对象为3-6周岁的幼儿，“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招收3周岁以下的幼儿”，办学规模如下：

蓝宸幼儿园办园规模为12个班级，总体不超过420人。

### **第五条**

办园理念：倾听、对话，开启无限可能

幼儿园文化：打造快乐之家教育品牌；营造师幼共同的快乐之家，成为具有一定知名度、影响力和品牌特色的教育集团，并在快乐教育品牌影响下形成各园区独具一格的特色课程。

### **第六条**

幼儿培养目标：即舟幼的育人使命是培养“健康阳光、悦纳共融、反思探究、多元表达”的完整儿童。

教师培养目标：成为具有“开放、温暖、融合、共享、凝聚、创新、衍生”品质的教职工。

### **第七条**

文化精神：明确集团打造快乐教育的目标，并坚持育人目标导向，以幼儿发展为本，回归育人本质；同时在“快乐教育品牌”愿景下挖掘和找准特色优势，帮助明确目标及发



展特色园区的方向。建立有逻辑、有内涵、有发展的幼儿园文化体系，根据实践经验自上而下，上到幼儿园制度体系，下到课程实施方案，从知道-相信-践行，全面构建“快乐教育”的文化体系，并在园所中落实和浸润。

办园特色：共情生长

结合周边资源和园区特色，形成“共情·生长”园本课程，让儿童在生活中体验，在游戏中探究，在亲历中发展，从儿童自身对生活、生命的独特理解出发，培养完整、智慧的幸福儿童。

## 第八条

园标：



园歌：《快乐之家》

幼儿园重大节日：酣畅游戏月（每年11月）、童享共情月（每年6月）

## 第二章 幼儿园、教职员工和幼儿

**第九条** 幼儿园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幼儿园章程自主管理；
- （二）依据规定招收幼儿；
- （三）组织实施幼儿一日活动；
- （四）依法聘任教职工，实施奖励或处分；
- （五）依法管理、使用幼儿园的设施和经费；
- （六）依法维护幼儿园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拒绝任何组



织或个人对保育教育活动的非法干涉；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条** 幼儿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遵循幼儿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完善课程改革，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

（三）维护幼儿及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以适当方式为家长或监护人了解幼儿在园及其他情况提供便利；

（五）按照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依法接受幼儿家长、社会、政府监督。

#### **第十一条** 教师有下列权利：

（一）依据国家规定的幼儿园课程标准，结合本班幼儿的具体情况，制定和执行保育教育工作计划，进行一日保育教育活动，开展保育教育改革和实验；

（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活动，并充分发表意见；

（三）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四）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幼儿园管理，对幼儿园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幼儿园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五）使用幼儿园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保育教育用品；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二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幼儿园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

(二)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幼儿园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保育教育工作任务；

(三) 关心、爱护全体幼儿，尊重幼儿人格，指导、管理本班幼儿生活，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

(四) 制止有害于幼儿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幼儿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幼儿健康成长的现象；

(五) 践行幼儿本位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保育教育水平。

## **第十三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 **第十四条** 幼儿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一日保育教育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幼儿园保育教育设施设备、图书资料和玩具；

(二) 享受平等的学习与发展机会，并获得公正评价；

(三) 对幼儿园、教职工侵犯其合法权益，通过监护人依法提出申诉或者提起诉讼；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五条** 本园有权要求监护人履行下列义务：

(一) 配合本园保育教育工作，共同营造良好的育人环



境；

- (二) 支持幼儿参与幼儿园各项活动；
- (三) 遵守本园的有关管理制度；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为保障幼儿在园期间的合法权益，幼儿园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 平等相待。在保育教育中平等对待幼儿，关注幼儿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幼儿充分发展。

(二) 尊重人格。禁止虐待、歧视、恐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等损害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

(三) 尊重隐私。保护幼儿个人信息，未经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幼儿个人隐私。

(四) 不得没收、占用幼儿财物。

(五) 其他对未成年人的法定义务。

###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行政管理体制

**第十七条** 本园实行党支部委员会领导下的园长负责制，副园长或园长助理具体负责分管的制度执行，园长按照本章程自主管理，对内主持集团全面工作，副园长或园长助理按照本章程具体分管幼儿园的全面工作。

**第十八条** 园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





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认真贯彻实施《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全面主持幼儿园行政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幼儿园办学质量。

（二）督导集团的教育工作、卫生保健工作、安全保卫工作及财务后勤管理工作，促进各项任务的有效完成。

（三）负责制定集团的发展目标和学期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并进行总结。

（四）监督幼儿园各项规章制度（教职工岗位责任制及各项制度、教职工考核制度、教职工聘任制等）的建立、修改和组织、实施。

（五）负责集团的人事管理工作，根据岗位聘任制，负责教职工的聘任、调配工作。

（六）全面督导副园长或园长助理对幼儿园教职工的考核工作，指导、检查和评估。

（七）加强对教育教学工作的管理，深入教育教学第一线，参加并指导业务学习和教研活动，经常巡视幼儿园、深入班级了解教育教学情况。

（八）负责召开每月的幼儿园班子会议，并负责好幼儿园的资源调配，促进各部门之间的和谐发展。

（九）审批幼儿园的财务开支，管好、用好园舍、设备和财产，搞好教职工福利，关心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生活及工作条件，维护他们的正当权益。

（十）加强对财务工作的领导，监督财会人员做好预算决算，合理支配幼儿园的预算内经费，并定期听取会计汇报。

（十一）负责幼儿园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及时处理集团偶发性或阶段性的重大事件，负责及时向上级教育行



政部门汇报相关的工作情况，认真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幼儿园工作的检查、评估与督导。

（十二）加强与社会联系，获取新信息，争取各方面的支持与配合，加强硬件建设和软件投入，积极打造幼儿园的文化品牌。

**第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杭州市舟山路幼儿园联合支部委员会作为中国共产党在幼儿园的基层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领导幼儿园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保证、监督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执行。

**第二十条** 本园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幼儿园民主管理和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副园长或园长助理协助园长做好管理工作。教科室、后勤、团支部和财务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幼儿园实行副园长或园长助理负责制为核心的集约型管理模式；围绕执行系统、考核系统和评估系统等组织架构建设创设各类中心；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各司其职，分工





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第二十二条** 在党支部书记的领导下，由副园长、园长助理、工会及中层共同组建园务组，负责讨论集团章程、发展规划和其他重大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等园内重大事项，最后由党支部委员会决议。

**第二十三条** 本园建立健全“三重一大”制度。重大决定、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应在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书记召集并主持园务组通过会议讨论，由党支部委员会作出决议并组织实施。中国共产党支部蓝宸幼儿园联合党支部委员会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本园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实行幼儿园用人制度。医务保健人员、财会人员、保育员等须具备国家、省、市规定的任职条件或者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

本园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幼儿园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二十五条** 本园建立健全园内权益救济制度，保障幼儿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建立健全园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园内幼儿家长申诉处



理委员会和园内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明确受理幼儿家长和教师申诉的部门和程序。

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幼儿园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幼儿家长、教职工、幼儿园间产生的纠纷进行调解。

**第二十六条** 本园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集团依法向上级教育局相关部门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经批准后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本园的有关财务预决算、会计事务等事项，均由拱墅区教育局财务（会计决算）中心办理，按照园务公开制度的规定公开财务情况。

**第二十七条** 本园执行《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物价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园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幼儿园实行园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幼儿园相关信息，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除外。

本园建立健全档案管理使用制度。园内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二十九条** 本园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幼儿园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第四章 课程与保育教育

**第三十条** 本园依据《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等要求，实施保育与教育相结合原则，遵循幼儿的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尊重幼儿发展的个体差异，以游戏为幼儿的基本活动，从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个领域及各园园本课程着手，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和谐发展。

**第三十一条** 本园遵循课程改革原则，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要求，以幼儿的全面发展为本，开展课程园本化研究，防止幼儿园课程小学化。

本园秉持一日生活皆课程的教育理念，将游戏作为幼儿学习的主要方式。

**第三十二条** 本园重视幼儿个性化成长档案的建立，根据幼儿的个性特点，为每位幼儿建立视听成长档案，拓宽家园之间、师幼之间的互动交流。同时注重节日环境的创设，以共情为底色，以项目探究为主打，充分利用生活体验、亲历发展、游戏探究以及周边教育资源和社会背景来促进幼儿的体智德美劳多方面发展，为幼儿展示创意、与人交往、获得认同创造条件。



本园在保教活动中重视对幼儿的观察与倾听，了解幼儿需要，适时给予支持与帮助，并灵活调整保教目标、改进方法。

**第三十三条** 本园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引导幼儿用普通话表达自己的想法。

**第三十四条** 本园遵循全面性、发展性、动态性、客观性的原则，开展幼儿发展评价工作，并建立幼儿视听成长档案。

**第三十五条** 本园建立并负责管理教师个人业务成长档案，建立健全教师评价激励制度，基于浙江省精品校本研修项目——“七阶研习法”开展特色园本研修活动，提升教师专业素养。

## 第五章 卫生保健与安全管理

**第三十六条** 本园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严格执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做好幼儿生理（含视力保护工作）和心理卫生保健工作，建设符合幼儿特点的净化、美化、绿化、童化的绿色校园，倡导再小的力量也是一种支持的创绿理念。

**第三十七条** 本园严格管理园内环境卫生，营造卫生整洁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确保园内无果壳、纸屑、痰迹，



墙壁无污迹，公物无损坏。园内严禁吸烟。

**第三十八条** 本园遵循幼儿的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建立科学、合理的幼儿一日生活制度，培养幼儿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三十九条** 本园每周编制营养平衡的幼儿食谱，为幼儿提供合理膳食和符合卫生要求的饮用水。

**第四十条** 本园制订与幼儿生理特点相适应的体格锻炼计划，保证幼儿每天户外活动不少于2小时，其中体育活动不少于1小时，通过健康活动、游戏活动或其他形式的活动增强幼儿体质，培养幼儿基本运动技能和锻炼习惯，增进幼儿身心健康。

**第四十一条** 本园建立幼儿健康检查制度和幼儿健康档案。按规定每年体检一次，定期检测身高、体重、视力、牙齿，对幼儿身体健康发展状况进行分析、评价。关注幼儿心理健康，与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沈群签订教师、学生EAP服务合同。

**第四十二条** 本园建立卫生消毒、晨检、午检制度和病儿隔离制度，做好计划免疫和疾病防治工作，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

**第四十三条** 本园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严格执行《中



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检查，加强园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保育教育安全管理，严格执行接送制度，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本园不组织幼儿参加商业性活动和无安全保障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本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幼儿家庭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幼儿，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 第六章 幼儿园与家庭、社区

**第四十五条** 本园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幼儿园、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本园根据保育教育需要，招聘专职男教师，保障幼儿教育的全面性和和谐性。

本园开展符合幼儿年龄特点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四十六条** 本园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和膳食管理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在幼儿园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幼儿园管理、参与保育教育工作、沟通幼儿园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幼儿安全健康、防止和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化解家园矛盾等工作。

膳食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并参与幼儿园的膳食管理，提





供膳食搭配的良好建议，并定期召开膳管会，保障孩子的营养和健康。

幼儿园建立与家长委员的定期交流会议制度，设立一位家委会会长，设立管理委员、教育委员、宣传委员若干名，通报本园发展规划及其进展、保育教育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四十七条** 本园通过家长学校、家长沙龙、亲子活动、家庭访问、电子成长档案以及网络论坛活动等平台，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形成家园教育合力。

本园发挥家长专业和职业优势，协助幼儿园组织实践活动，开展各类家长助教活动和家长志愿者活动。

**第四十八条** 本园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教育服务区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学习型城市建设。

本园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并组织教职工开展志愿者活动服务社区，每学期定期向社区3周岁以下散居儿童开放社区亲子活动。

**第四十九条** 本园依靠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拱宸桥街道办事处和祥符街道办事处、社区、派出所共同开展幼儿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五十条** 本园开展园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



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园水平。

## 第七章 幼儿园资产

**第五十一条** 杭州市蓝宸幼儿园开办资金为人民币250.7万元，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第五十二条** 本园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本园对侵占园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幼儿园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对幼儿园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五十三条** 本园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

本园向教职工和幼儿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保育教育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幼儿园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本园重视生活模拟室、美工坊室、图书吧、建构室专用教室的建设，为幼儿多样化的学习活动提供切实保障。

**第五十四条** 本园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五条** 本园如遇因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幼儿园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 第八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五十六条** 集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集团终止，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第五十八条** 集团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 第九章 党组织建设

**第五十九条** 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共杭州市舟山路幼儿园联合支部委员会，隶属于中共杭州市拱墅区教育局委员会。

**第六十条** 幼儿园为党支部委员会开展活动、做好党建



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场地。支持党员开展线上、线下党组织生活。

**第六十一条** 幼儿园成立党支部委员领导下的行政领导班子，党支部委员会负责人参加园务会议，党支部委员会开展有关活动邀请行政领导班子中的非党员成员参加。

**第六十二条** 集团工会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党支部委员会意见；幼儿园变更、撤并或注销，党支部委员会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园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幼儿园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经本园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园务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通过，并经杭州市拱墅区教育局核准、杭州市拱墅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同意备案之日起实施。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六十六条** 集团发生分立、合并，或名称、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按程序进行修订。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园务组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修订程序和生效条件参照本章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第七十条** 本章程由党支部委员会负责解释。

杭州市蓝宸幼儿园

2023 年 12 月 12 日修订